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渝农发〔2020〕75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商务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财政局、商务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财政局、商务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

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等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重庆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重庆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实施方案等法规政策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确定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市实际,选择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3类农业机械作为我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资金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列支。其中,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件1),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按照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允许机主单独申请农机报废补贴。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总数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四、报废条件

申请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应当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并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提供机具铭牌、出厂编号、车(机)架号或发动机号等机具信息。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补贴的报废农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是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其中,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二是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三是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四是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五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回收企业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回收企业资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回收企业应当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优质服务，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回收企业向农机集中的乡镇延伸，切实开展便民服务。暂无回收企业的区县，可到相邻区县的回收企业进行报废回收拆解，报废更新补贴申领需回所在地办理。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同时提交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附件 2）。回收企业应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具信息，根据报废条件确认是否符合报废要求，向符合要求的农机所有人出具《重庆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回收企业应对确认报废回收的农机建立登记台账和拆解档案留存备查,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档案内容含报废农机铭牌(或铭牌照片)、拆解照片或拆解视频等资料。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还应持《确认表》和相关证件(照),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由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身份证明材料、报废机具铭牌照片和《确认表》到农机购置补贴申领受理部门申领补贴。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开展补贴资金申请、补贴信息公示、补贴信息审核和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工作流程,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制度;要加大宣传,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明确目标,合理确定农机报废年度补贴数量;要优化程序,提升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要加强检查,严查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高效服务,规范操作。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

式，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报废更新补贴档案。将身份证明、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补贴资金银行卡（折）复印件、《确认表》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期5年。

回收企业应当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及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并对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禁止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发现回收的报废农机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督导检查，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按照《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和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查处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会同商务部门依法加强对回收企业的监督管理，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

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 强化分析，报送信息。各区县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尽快启动实施。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按季度（每季度最后一日前）报送《重庆市农机报废补贴情况统计表》（附件4）。要做好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相关总结材料内容与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形成综合性报告，于每年12月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本方案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2019年12月18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印发的《重庆市2019-2020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渝农发〔2019〕16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庆市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重庆市报废农机来历承诺书
3. 重庆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 重庆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重庆市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悬挂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3	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2 行	450
			手扶步进式, 4 行	1100
			手扶步进式, 6 行及以上	1450
			四轮乘坐式, 6、7 行	7300
			四轮乘坐式, 8 行及以上	9600

附件 2

重庆市报废农机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
_____的_____型号
_____，现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重庆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机）架 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区县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农机购置补贴申领受理部门申领补贴。

附件 4

重庆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水稻插秧机（台）	
二、更新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水稻插秧机（台）	
其它机械（台）	
三、报废旧机补贴资金（万元）	
四、更新购机补贴资金（万元）	
五、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六、受益农户数（户）	

备注：季度数据于每季度最后一日前报送，全年数据于 12 月 1 日前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